

# 攀枝花市西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 2023 年工作要点

2023 年，攀枝花市西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区委区政府决策部署，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紧扣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区试验区，加快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持续深化改革，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助推西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 一、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一）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贯彻《攀枝花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落实《攀枝花市 2023 年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方案》，组织参加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对 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溯源分析，做好 2023 年度营商环境指标评价配合协调工作。

（二）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整治。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深

入开展营商环境创建中存在的不公平、不诚信、不高效、不正当等问题整治,落实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根据市级部署推动12345政务服务热线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按市级要求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落实政务热线助企服务联动督查机制,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

(三)激发市场主体活力。持续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推广“制惠贷”“园保贷”“天府科创贷”,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申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微创园建设,鼓励申请“天府微创园”认定,扶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积极落实信用承诺制和告知承诺制,依托四川省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攀枝花子平台开展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攀枝花站建设,加快推进“信易贷”工作,实现平台信息数据共享。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行投标电子保函,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彻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规范保函服务行为。建立惠企政策专门窗口,推动落实惠企政策收集发布。

(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

国反垄断法》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加强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加快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通过“12345”“12315”等平台渠道，按照《攀枝花市涉公平竞争审查投诉举报处理办法》规定，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

（五）加强政府诚信建设。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建立有关机制后，区级参照市级有关机制建立涉党政机关案件立、审、执协调沟通机制，实质性强化诉前沟通、诉中会商、判后督促。

（六）优化外资外贸服务。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参照攀枝花市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年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力度。加强项目储备，围绕西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加强产业链分析研究，全面梳理目标客商，线上线下多渠道促进外资项目，编制中英文版项目册，开展外资精准招商。持续落实出口退税工作实行专人统筹负责制度，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内，进一步优化办理流程，将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

## 二、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

(七)大力提升全区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按照省、市有关工作要求，持续推动政务服务效能提升，确保“秒批秒办”“一证一照办”“零材料办”“省内通办”在西区落实。根据“天府通办”分站点建设有关工作要求，梳理全区高频便民服务应用，作为分站点上线“天府通办”APP。会同区级有关部门持续做好“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工作。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组织区级有关部门(单位)开展已上线“一件事”常态化核查。配合市级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和服务标准，加强与110、119、122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项落地常态化核查机制，及时解决实际办事过程中的中梗阻问题。

(八)加强政务数据资源质量管理。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落实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申请材料、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政府侧电子材料和电子证照全面加盖电子印章等工作。落实投资、科技、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的重点示范工程建设方案或政策措施。梳理发布高频电子证明清单，纳入全省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统一管理。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积极探索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免申即享”服务。通过

四川政务服务网和“天府通办”攀枝花移动端，建立“一网通办”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机制。

（九）推进政务服务线下线上融合发展。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巩固提升镇村便民服务体系“三化”建设成果，积极创建全省“星级便民服务中心”。力争创建一个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深化综窗改革，优化窗口设置，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高效协同。充分发挥“办不成事”反映窗口作用，健全常态化投诉监督反馈机制，协调解决政务服务过程中企业群众反映的各类问题。

### 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

（十）规范行政审批行为。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要求，全面推行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化。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许可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审批标准、要素、流程统一。积极探索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新举措新方法。严格执行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进一步清理中介服务事项，将强制性中介服务事项纳入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统一管理。

（十一）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继续推进区、镇（街道）、村（社区）三级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联动试点，2023年实现西区试点全覆盖，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建立

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推动高频事项向镇（街道）、村（社区）下沉，进驻便民服务中心事项不低于 100 项、村（社区）代办事项不低于 50 项。

（十二）提升行政审批效率。进一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开通重点项目“绿色通道”、设立“VIP 接待室”、推进综合窗口建设，推动项目审批“即来即办”。推行“承诺+容缺”受理机制，探索推行跨层级跨部门审批服务新模式。

（十三）推进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全面推进依申请办理的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等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完善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办理时限、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在全区范围内统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 **四、持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

（十四）健全完善新型监管机制。大力推动已建监管类综合平台全面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按照统一标准，新建系统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实现互联互通。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

落实执行四川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探索开展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工作。实施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落实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统计、金融、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医疗保障等领域信用分级分类监管模式。

（十五）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7月底前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编制《攀枝花市西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模块，运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提高综合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10月底前汇总西区需对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综合监管事项数据供给、需求“两张清单”。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支持有关部门（单位）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

（十六）规范执法监管行为。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全面推行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免于、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制定《关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工作实施方案》，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全区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行政执法用语、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裁决程序等地方标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禁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

（十七）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治理，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妥善处理投诉举报。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持续推动全区医疗“三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监管）工作，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隐患专项整治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实行生态环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加强知识产权基础建设，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 五、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

(十八)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持续做好“跨省通办”“川渝通办”“省内通办”有关工作。有序推进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跨区域应用。聚焦社会保险、医疗、文化旅游、税务等民生重点领域，积极向市直部门申报数字化示范性场景应用试点。依托线上服务专区，推动川渝两地惠企政策“一站汇聚、精准推送”。推动川渝基本养老保险全险种关系转移网上办理，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十九)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机制。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推动实现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探索构建与全市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扩大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确保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市级平台，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以及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二十)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贯彻落实全市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川渝跨区域综合监管提升行

动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畅通川渝地区违法线索移送渠道。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推动信用体系协同发展，落实信用信息共享共用，配合市级完善川渝两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区域标准，推动线索互联互通。

## 六、加强组织保障推动任务落实

（二十一）抓好组织实施。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统筹研究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的重大改革措施，协调解决改革中遇到的困难和重点难点问题，指导和督促各部门（单位）落实改革措施。各部门（单位）要建立完善主要负责人抓改革机制，配齐配强工作力量，按照“项目化、清单化、台账化”研究细化工作举措，压紧压实责任，协同高效推进各项任务落地落实。

（二十二）鼓励改革创新。要结合西区各部门（单位）行业特点和企业群众需求实际，进一步增强改革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积极探索更多原创性、差异化的改革举措。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做法，加强媒体宣传，推广改革创新成果。

（二十三）强化督导考核。区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要加大工作督促落实和跟踪问效，对督查发现工作推进滞后、改革措施落实不到位的，严格执行“两书一函”

制度，将深化“放管服”改革工作纳入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各牵头部门（单位）要切实发挥好抓总负责作用，统筹协调推进，各责任单位要积极配合牵头部门，主动安排部署、主动研究推进、主动跟踪调度，形成狠抓落实的工作合力，确保各项改革任务高质量完成。

附件：攀枝花市西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重点任务台账

附件

## 攀枝花市西区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 2023 年重点任务台账

序号	具体措施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工作推进情况
一、大力开展营商环境提升行动				
(一)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1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贯彻《攀枝花市 2023 年优化营商环境工作要点》，落实《攀枝花市 2023 年营商环境对标创新行动方案》，组织参加营商环境专题培训，对 2022 年度营商环境评价溯源分析，做好 2023 年度营商环境指标评价配合协作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 开展损害营商环境问题整治				
2	按照市级统一部署，深入开展营商环境创建中存在的不公平、不诚信、不高效、不正当等问题整治，落实常态化政企沟通机制。根据市级部署推动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助企纾困专项行动，对涉企问题单独提取、快速反馈，按市级要求建立健全营商环境投诉处理机制。落实政务热线助企服务联动督查机制，对企业诉求办理情况不定期开展抽查检查	区发展改革局、区综合执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三) 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3	强化对市场主体特别是民营企业和中小微企业的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力度，落实减税降费优惠政策，推广“制惠贷”“园保贷”“天府科创贷”，拓宽市场主体融资渠道	区财政局、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科技局、区财政局、西区税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4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支持符合条件的创业孵化基地申请市级“创业孵化基地”。开展微创园建设，鼓励申请“天府微创园”认定，扶持小微企业成长发展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	按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参与贯彻执行四川省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积极推广信用承诺制和告知承诺制，依托四川省金融信用信息综合服务平台攀枝花子平台开展全国中小微企业融资综合信用服务平台攀枝花站建设，加快推进“信易贷”工作，实现平台信息数据共享	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	全面推广数字化电子发票，逐步取消增值税发票税控设备	西区税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7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全面推行投标电子保函，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开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专项行动，彻底清理历史沉淀保证金，加快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服务体系，规范保函服务行为	区发展改革局、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8	建立惠企政策专门窗口，推动落实惠企政策收集发布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四）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b>				

9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全面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和《四川省反不正当竞争条例》，配合做好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四川省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情况开展的第三方评估有关工作，加强重点领域反不正当竞争监管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0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严格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要求，建立市场准入负面清单案例归集和通报制度，维护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的统一性、严肃性和权威性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1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探索构建与全市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2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加快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推广应用，逐步实现政府采购预算、执行、交易、支付全流程电子化	区财政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3	依托“12345”“12315”等平台渠道，及时处理回应涉公平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	区市场监管局、区综合执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五）加强政府诚信建设				
14	健全政务守信践诺机制，按照全区统一部署要求，督促指导各级行政机关依法依规履行信用承诺。	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5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对落实逾期未支付中小企业账款强制披露制度情况进行“回头看”，开展拖欠中小企业账款行为集中治理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6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建立有关机制后，区级参照市级有关机制建立涉党政机关案件立、审、执协调沟通机制，实质性强化诉前沟通、诉中会商、判后督促	区法院、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六）优化外资外贸服务</b>				
17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深入开展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参照攀枝花市外商投资服务专项行动年度实施方案，进一步加大统筹协调解决企业困难诉求力度	区经济合作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8	加强项目储备，围绕我区重点产业、重点领域，加强产业链分析研究，全面梳理目标客商，线上线下多渠道促进外资项目，编制中英文版项目册，开展外资精准招商	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19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持续落实出口退税工作实行专人统筹负责制度，将正常出口退税的平均时间压缩至5个工作日以内，优化办理流程，将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审核平均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以内，持续优化跨境电商出口海外仓退税模式	西区税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0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协助落实铁路口岸外贸进出口货物标准作业程序参考和规范，持续提高通关效率	区商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二、纵深推进“一网通办”前提下的“最多跑一次”改革</b>				

(七) 大力提升全市网上政务服务能力水平				
21	按照省、市有关要求,结合工作实际,持续推动“秒批秒办”、“一证一照办”、“零材料办”、“省内通办”在我区落实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2	梳理全区便民服务应用,将使用频次高的应用作为分站点接入“天府通办”APP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3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做好省政府网站建设“一网通办”“一网监管”“一网公开”“一网协同”专区工作	区政府办公室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4	持续深化“一件事一次办”改革,督导区级有关部门对已上线的“一件事”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12月底前完成已上线一件事的落地核验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5	配合市级完善12345政务服务热线管理和服务标准,加强与110、119、122等紧急热线的协同联动。建立健全事项落地常态化核查机制,及时解决实际办事过程中的中梗阻问题	区综合执法局、市公安局西区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八) 加强政务数据资源质量管理				
26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深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电子材料等应用,在省、市级平台建设完成的基础上,按要求落实电子材料智能匹配办事申请材料、省内自建系统签发的高频电子证照共享互认和“免提交”和政府侧电子材料、电子证照等全面加盖电子印章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7	落实市级在投资、科技、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出台的重点示范工程建设方案或政策措施	行业主管部门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8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梳理发布高频电子证明清单，纳入全区统一的“电子证明超市”统一管理。全面推广应用省工程项目审批系统数字审图、多测合一、联合验收、中介超市和水电气报装等辅线模块	区行政审批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29	探索打造“免申即享”服务，实现惠企利民政策智能匹配、快速兑现。根据市级推进情况，结合西区实际，探索“一网通办”企业群众意见建议收集机制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九) 推进政务服务线下线上融合发展</b>				
30	坚持传统服务与智能创新相结合，兼顾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办事需求，按照省市县乡村五级综合性政务服务场所建设实施方案，创建全省“标杆政务大厅”“星级便民服务中心”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31	深化综合窗口改革，优化窗口设置，依托省一体化政务服务平台综合受理系统实现业务办理的高效协同。开展省级园区示范政务服务中心创建，为企业和园区提供高效优质服务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32	探索“人工智能(AI)+政务服务”能力建设，优化企业群众线上线下一体化办事全过程智能预填、智能预审、智能审批等功能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33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依托各地“办不成事”反映窗口，健全常态化投诉反映机制，及时解决线上线下办事标准不同、企业群众不能自主选择办事渠道以及未落实“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度等问题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三、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b>				
<b>（十）规范行政审批行为</b>				
34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全面实行行政许可清单化管理，严格按照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实施审批，积极探索进一步减少申请材料、压缩办理时限的创新举措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35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动态调整行政许可事项清单，规范许可办事指南，实现线上线下服务渠道同源发布、同步更新，线上线下审批一个标准、一套材料、一体化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36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及时开展清理中介服务事项	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37	落实中介服务“网上超市”管理办法，完善“网上超市”模板内容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十一）规范政务服务场所办事服务</b>				

38	继续推进区、镇（街道）、村（社）三级镇村便民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联动试点，2023年实现所有全区试点全覆盖，形成整体推进的工作格局	区行政审批局	格里坪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9	建立政务服务中心进驻事项负面清单制度，除场地限制或涉及国家秘密等情形外，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纳入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40	推动高频事项向镇村下沉，进驻便民服务中心事项不低于200项、村级代办事项不低于50项	区行政审批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二）提升行政审批效率				
41	进一步推进投资审批制度改革，深化“一机制一流程一系统”，强化分级协调、优化并联办理，落实好重要项目用地、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施工许可、水土保持等方面审批改革举措，推动竣工项目投产达效、在建项目快建多投、新建项目早开快投、储备项目接续早投	区发展改革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水利局、区商务局、西区生态环境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42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加快推行“区域评估”“多规合一”“多测合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	区住房城乡建设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43	深化“证照分离”改革，优化数据共享方式，强化数据共享质量，进一步推动“证照分离”改革数据精准推送和反馈	区市场监管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三) 推进其他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				
44	推广运用行政许可事项“一单一图一表”改革经验，有序推进其他依申请办理的行政权力事项（行政确认、行政裁决、行政给付、行政奖励、行政备案及其他行政权力事项）和依申请办理的公共服务事项（公共教育、就业创业、社会保险、医疗卫生、养老服务、住房保障、文化体育、残疾人服务等领域）全面标准化，梳理完善本地政务服务事项办理流程，逐步实现同一事项受理条件、申请材料、办理程序、适用范围、有效期限、办理时限、监管主体、监管措施等要素在全市范围内统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委编办、区司法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四、不断提升政府监管效能</b>				
(十四) 健全完善新型监管机制				
45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推动行业主管部门已建的监管类综合平台全面接入“互联网+监管”系统，新建系统按照统一标准与省“互联网+监管”平台做好互联互通	区政府办公室	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46	落实执行四川省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规范，探索推动企业公共信用综合评价有关工作	区发展改革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47	开展市场监管领域信用提升行动，助力市场主体转型发展	区发展改革局	区市场监管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48	在工程建设、消防安全、统计、金融、税费管理、进出口、生态环境、劳动保障、医疗保障、医药招标采购、知识产权等领域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五）推进跨部门综合监管				
49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建立健全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7月底前在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危险化学品、燃气、特种设备、建筑工程质量、非法金融活动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和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及新兴领域编制《攀枝花市西区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实施清单》，对涉及多部门监管的事项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建立跨部门综合监管重点事项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机制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0	依托“互联网+监管”系统跨部门综合监管事项动态管理模块，运用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推进监管信息互通共享，提高综合研判和协同处置能力，及早发现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10月底前汇总本地需对接省“互联网+监管”系统的综合监管事项数据供给、需求“两张清单”	区政府办公室会同区市场监管局等行业主管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1	在成品油流通、自建房安全、单用途预付卡等领域开展跨部门综合监管试点，支持区级有关部门（单位）探索推进“综合监管一件事”改革	行业主管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2	探索实施综合监管“一业一册”告知制度，一类事项制定一册合规经营指南，一次性告知市场主体合规经营要求	行业主管部门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六) 规范执法监管行为				
53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涉及行政处罚内容专项清理，贯彻落实《四川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规定》，全面推行监管执法“一目录、五清单”（分类检查事项目录，不予、免予、减轻、从轻、从重处罚清单）	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4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制定《关于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建设的工作实施方案》，强化行政执法监督机制和能力建设，积极构建制度完善、机制健全、监督有力、运转高效的全区全覆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体系”	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5	加强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督促各行政执法部门落实行政执法流程、行政执法文书、行政执法案件编号、行政执法用语、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裁决程序等地方标准。加强行政执法监督，严禁动用执法力量干预经济纠纷，常态化开展人民群众最不满意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改	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七) 加强重点行业领域监管				

56	深入推进行业协会商会涉企收费治理，重点查处行业协会商会利用行政委托事项违规收费、利用行业特殊地位强制收费等行为，妥善处理投诉举报。严厉查处水电气领域乱收费，着重加强售电环节价格监管	区发展改革局、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7	持续推动全区医疗“三监管”（医疗机构、医务人员、医疗行为监管）工作，开展问题核查和责任追究	区卫生健康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8	深入推进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3 行动和“工业互联网+安全生产”行动，健全完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	区应急管理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59	实行生态环保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制度，减少对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	西区生态环境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0	加强知识产权基础建设，按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提升知识产权服务水平，健全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和快速协同保护体系	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b>五、协同推进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放管服”改革</b>				
<b>（十八）协同推进政务服务一体化</b>				
61	按照省、市“跨省通办”安排部署，完善“川渝通办”事项清单动态管理机制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2	聚焦新生儿出生、员工录用、灵活就业、职工退休、就医、婚育等高频应用场景，推动一批“一件事一次办”事项、“免证办”事项实现“川渝通办”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卫生健康局、区医保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3	有序推进高频电子证照互认共享和跨区域应用。聚焦社会保险、医疗、文化旅游、税务等民生重点领域，积极向市直部门申报数字化示范性场景应用试点	区行政审批局	区政府办公室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4	推动川渝基本养老保险全险种关系转移网上办理，转移资金定期结算，进一步压缩办理时限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十九）协同推进市场准入一体化				
65	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实施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市场一体化建设行动，完善市场准入“异地同标”便利化服务机制	区发展改革局、区市场监管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6	统一规范市场主体准入实名身份信息采集和认证，推动实现认证数据共享互认。深化营业执照异地“办、发、领”服务体系建设，探索“川渝开放合作区”虚拟地址注册登记，对住所（经营场所）采用“川渝开放合作区+实际生产经营地址”的方式予以登记，助推企业在川渝两地一处设立、财税共享	区市场监管局、区财政局、西区税务局	区政府办公室、区行政审批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7	深化公共资源交易改革，探索构建与全市统一大市场相适应的公共资源交易体制机制。深化公共资源交易合作，扩大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确保重大公共资源项目信息及时、准确推送至市级平台，推动实现远程异地评标常态化以及评标专家资源共享	区行政审批局	区发展改革委、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和交通运输局、区文广旅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西区分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十）协同推进综合监管一体化				
68	贯彻落实全市在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生态环境等领域实施川渝跨区域综合监管提升行动工作要求，建立健全源头追溯、信息共享、线索移送、联合调查、执法联动、执法互认等机制，畅通川渝地区违法线索移送渠道	区司法局	区农业农村和交通运输局、区市场监管局、西区生态环境局等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69	推动信用体系协同发展，落实信用信息共享共用，探索推动守信激励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共享互认	区发展改革委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70	配合市级完善川渝两地 12345 政务服务热线区域标准，推动线索互联互通	区综合执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71	按照市级统一安排部署，推动监管政策相对统一	区司法局	区级有关部门（单位）	